|  |
| --- |
| IMG_256 |

|  |
| --- |
| 南教〔2016〕13号 |

|  |
| --- |
| IMG_257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关于印发《2016年南开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小学：  　　为促进依法办学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结合我区小学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出《2016年南开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 　　附件：2016年南开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 　　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6年4月25日  　　(此件主动公开)  附件  2016年南开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 　　为促进依法办学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南开区教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>办法》《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》和市教委《2016年天津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指导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我区2016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。  　　一、指导思想  　　(一)认真贯彻落实市教委《2016年天津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》(津教委〔2016〕12号)文件精神。以促进义务教育有品质的均衡，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。以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原则。规范办学行为，依法实施招生入学工作。  　　(二)南开区教育局在南开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根据常住人口的变化，做好学龄人口预测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，科学规划学校布局，确保足够的学位，合理控制校额和班额。  　　(三)南开区招生入学工作由南开区教育局组织实施。要科学划定学区片，保障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。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学。  　　二、相关政策  　　(一)2016年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应年满6周岁(201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)。学校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。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其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南开区教育局提出缓学申请。  　　(二)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依据居民户口簿(包括蓝印户口)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，到所属学区片学校登记入学。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、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或承租人，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  　　(三)本市户籍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登记入学，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本着相对就近的原则，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，统筹安排入学。  　　1.本区内“人户分离”的适龄儿童，由南开区教育局在本区内统筹安排入学。  　　2.跨区县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，由户籍地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先行统筹安排入学。  　　3.跨区县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，因现行户籍政策无法实现“人户统一”，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的，由实际居住地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  　　(四)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南开区入学，按照《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由南开区教育局将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。军人子女、华侨子女、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子女在南开区入学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  　　(五)积极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。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，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；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，在南开区育智学校登记入学；确实不能进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，根据残疾类别和教育需求，由南开区育智学校或普通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。  　　(六)公办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制度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。严禁设立重点班、实验班。2016年秋季入学的一年级学生，继续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。  　　(七)民办学校应根据办学条件，合理确定招生规模、招生范围，规范收费标准。民办学校招生事项应报南开区教育局核准，招生简章应报南开区教育局备案。  　　(八)全面应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采集新生信息，按时为新生建立学籍并纳入学籍系统管理。  　　三、招生安排  　　(一)各公办学校、民办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时间为2016年5月21日、22日(周六、周日)。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(包括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)由家长带领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带着相关证件到所属的普通小学登记入学；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，到南开区育智学校登记入学。  　　(二)各公办学校、民办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要在5月6日(周五)，上交一年级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，经批准后方可招生。各校于5月13日(周五)张贴招生简章。  　　(三)各校于5月24日(周二)上交一年级招生人数统计表，于6月中旬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。  　　四、工作要求  　　(一)加强招生工作领导，强化招生工作责任，确保招生工作稳定。小学招生是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工作，涉及千家万户，关系社会的稳定。招生工作要在南开区政府和南开区教育局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各校要成立以一把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。按照市、区招生工作意见把握政策，制定计划，做好预案，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调处机制，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。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顾全大局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责任上肩，责任到人。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，确保本校学区片内适龄儿童(包括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)100%入学。  　　(二)做好招生宣传、咨询、接待和准备工作。各校要组织干部、教师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招生文件，领会招生政策，切实做好小学招生的宣传工作。各校要规范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工作。各校必须要在规定时间内张贴招生简章，明确学校招生范围、登记手续、办理流程，并做好招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招生接待人员要依据招生文件做好咨询接待工作，妥善处理好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  　　(三)积极稳妥地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。  　　(四)加强招生工作管理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。对违反规定乱招生、乱收费的学校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要坚决予以纠正和处理。各小学所有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要签订《教育招生工作廉政承诺书》。  　　(五)暑假期间，学校不得举办以新生为对象的各种收费班，要尽力为新生和新生家长提供优质服务。  　　(六)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。深入研究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新生及插班招生工作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，使符合受教育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。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(此件主动公开)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天津市南开区教育局办公室 | 2016年4月25日印发 | |

|  |
| --- |
|  |